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0〕46号

关于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以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正面清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实施的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我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管，监督你公司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